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6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竺云波

项目负责人：银 钊

填表人：陈 航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24463651

传真：/

邮编：3116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1-87691983

传真：/

邮编：3100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云居 1 幢 3 层 30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18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059%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 10、《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1、《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B07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最终经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新安江。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因子</th><th>纳管标准</th><th>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 colspan="2">6~9</td></tr><tr><td>2</td><td>COD_{Cr}</td><td>500</td><td>50</td></tr><tr><td>3</td><td>氨氮</td><td>35</td><td>5（8）^①</td></tr><tr><td>4</td><td>BOD₅</td><td>300</td><td>10</td></tr><tr><td>5</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td><td>1</td></tr><tr><td>7</td><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d>0.5</td></tr><tr><td>8</td><td>挥发酚</td><td>2</td><td>0.5</td></tr><tr><td>9</td><td>总氮</td><td>/</td><td>15</td></tr><tr><td>10</td><td>总铜</td><td>2</td><td>0.5</td></tr><tr><td>11</td><td>总锌</td><td>5</td><td>1.0</td></tr><tr><td>12</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r><td>13</td><td>LAS</td><td>20</td><td>0.5</td></tr></table>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项目计算总量时取 5mg/L。 2、废气 热镀锡工艺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50	3	氨氮	35	5（8） ^①	4	BOD ₅	300	10	5	SS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以 P 计）	8	0.5	8	挥发酚	2	0.5	9	总氮	/	15	10	总铜	2	0.5	11	总锌	5	1.0	12	动植物油	100	1	13	LAS	20	0.5
序号	污染因子	纳管标准	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50																																																						
3	氨氮	35	5（8） ^①																																																						
4	BOD ₅	300	10																																																						
5	SS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以 P 计）	8	0.5																																																						
8	挥发酚	2	0.5																																																						
9	总氮	/	15																																																						
10	总铜	2	0.5																																																						
11	总锌	5	1.0																																																						
12	动植物油	100	1																																																						
13	LAS	20	0.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 (m)	二级	
	1	锡及其化合物	8.5	25	1.16	0.24
	项目职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					
	表 1-5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0.113	0.113		
	废水	COD	0.601	0.601		
		NH ₃ -N	0.06	0.06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员工及生产班制：环评审批项目职工 445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设食堂，不设住宿。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杭州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地理位置见图 2-1），占地面积 179.5 亩，实施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其中年产高精度铜合金棒材 59520 吨、年产高性能铜合金线材 24100 吨、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61792m²，引进国际先进示范生产线，推行智能制造，建设国际领先的高精密铜合金棒材示范生产线 1 条、高精密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 1 条，以及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等。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高强高导铜合金 16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推进整体项目进度，企业打算先投资建设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一期项目），利用已建 2#车间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平面布局见图 2-2），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环建批[2020]B078 号。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0 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 46380 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的生产能力暂未实施。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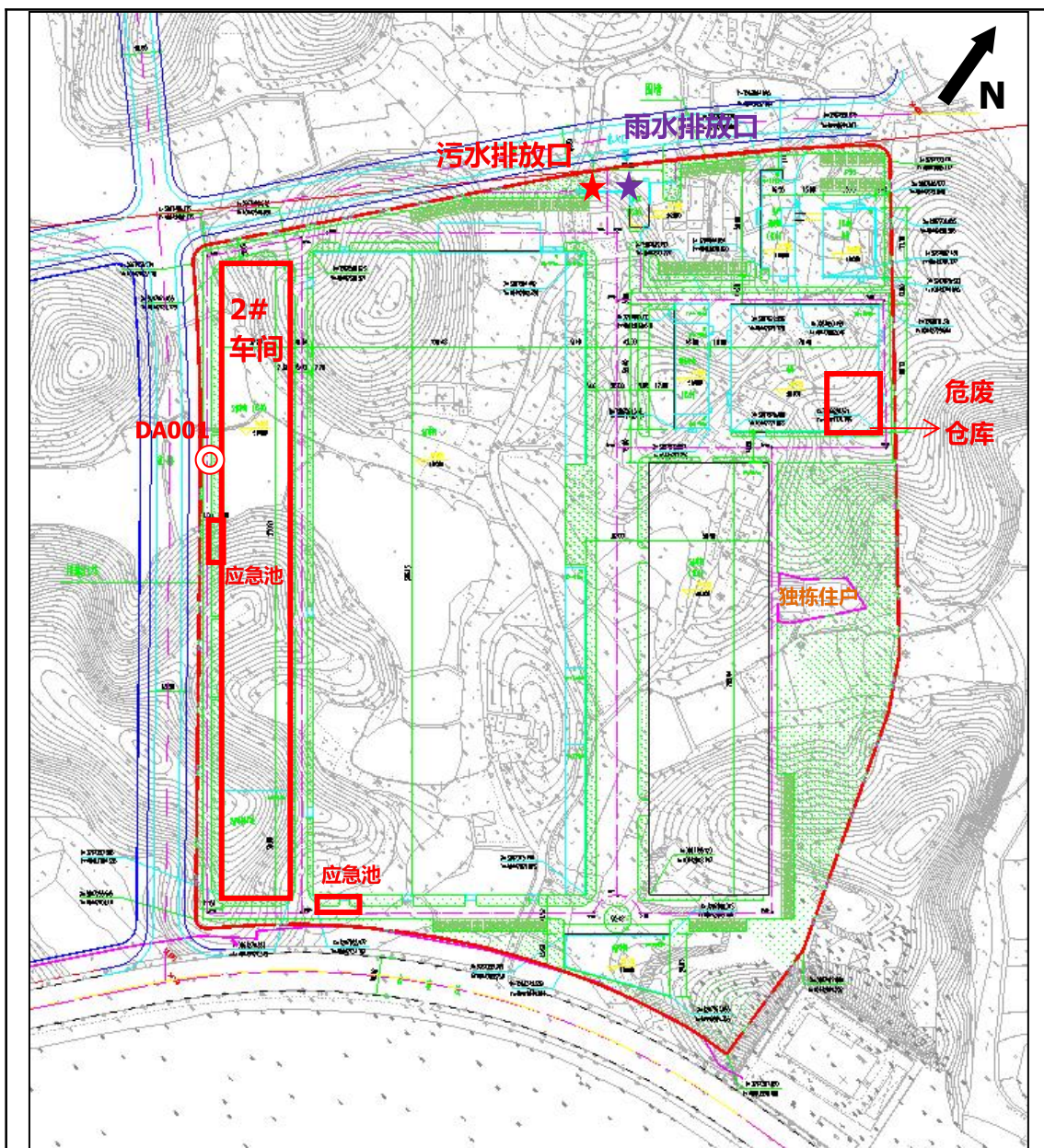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折算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的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t/a)	先行验收规模 (t/a)	实际建设规模		生产负荷
			2022.8~2023.4 实际产量 (t)	折算产量 (t/a)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30000	20750	27767	92.2%

由上表可知，根据调试期间实际生产情况，折算达产情况下，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产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大拉机 (双头 11 模连续退火)	MSM86	3	1	-2
2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21	4	1	-3
3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25	6	4	-2
4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31	4	4	0
5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12	5	3	-2
6	中拉机 (双头连续退火)	SZL250B-17	3	2	-1
7	中拉机 (单头连续退火)	ZL250-17	3	1	-2
8	小拉连续退火机	——	10	1	-9
9	细拉连续退火机	——	10	0	-10
10	小拉机	B22-2	45	20	-25
11	85 型微拉机	LH85/15	3	3	0
12	100 型微拉机	LH100/24	15	5	-10
13	150 型微拉机	LH150/24	147	16	-131
14	双头高速退火机	——	6	0	-6
15	裸铜退火机	YP60-TH60B	3	1	-2
16	退火镀锡机	YP60-DX488	13	6	-7
	配套熔锡炉	1.4m×0.65m×0.15m			
17	微细线退火镀锡机	YP25-DX32B	13	2	-11
	配套熔锡炉	1.0m×0.5m×0.1m			
18	631 型绞线机	D631.5.A	15	28	+13
19	631 型绞线机（带激光排线）	NB-631P	5	3	-2
20	630C 型绞线机	650C-2 型	31	0	-31
21	630B 型绞线机	650B+2 台型	30	7	-23
22	630B 型绞线机	650B+4 台型	10	0	-10
23	800 型绞线机	800B+4 台型	3	1	-2
24	500 型绞线机	500C+1804130 型	10	10	0
25	500 型绞线机	500C+1 台型	100	37	-63
26	400 型绞线机	400B+204130 型	40	0	-40
27	300 型绞线机	300B+204130 型	60	5	-55
28	200 型绞线机	200B+204130 型	40	0	-40
29	并线双轴动力放线架	ARH630.2.3.D	273	160	-113
30	10 头翻盘机	——	1	1	0
31	400 型倒线机	FC400	1	1	0
32	630 型倒线机	FC630	1	5	+4
33	软水设备	20t/h	1	1	0
34	空压机	DSD240/8.5bar	1	1	0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备拉丝机、退火机和镀锡机数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企业实际采用 631 型绞线机替代原审批的 630 型绞线机，总体绞线机数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四、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产量 76380t/a	折产量 30000t/a	2022.8~2023.4 实际用量	实际折算 达产用量	变化情况
1	φ8mm 铜杆	76745	30143.4	20994.9	30354.2	+210.7
2	拉丝油	44	17.3	10.8	15.6	-1.7
3	锡锭	383	150.4	45.2	128.1	-22.3
4	助焊剂	4.8	1.9	1.0	1.4	-0.5

注：拉丝油与水配置成乳化液，浓度约 2%。

由于调试阶段存在品质异常的情况，铜杆损耗较多，废铜线产生量较大。根据企业调试期间生产情况，镀锡产品约占总产量的 51%，折达产后锡锭用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减少。

五、员工及生产班制

目前，本项目生产职工 14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行政人员 25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六、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以市政来自水为水源。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具体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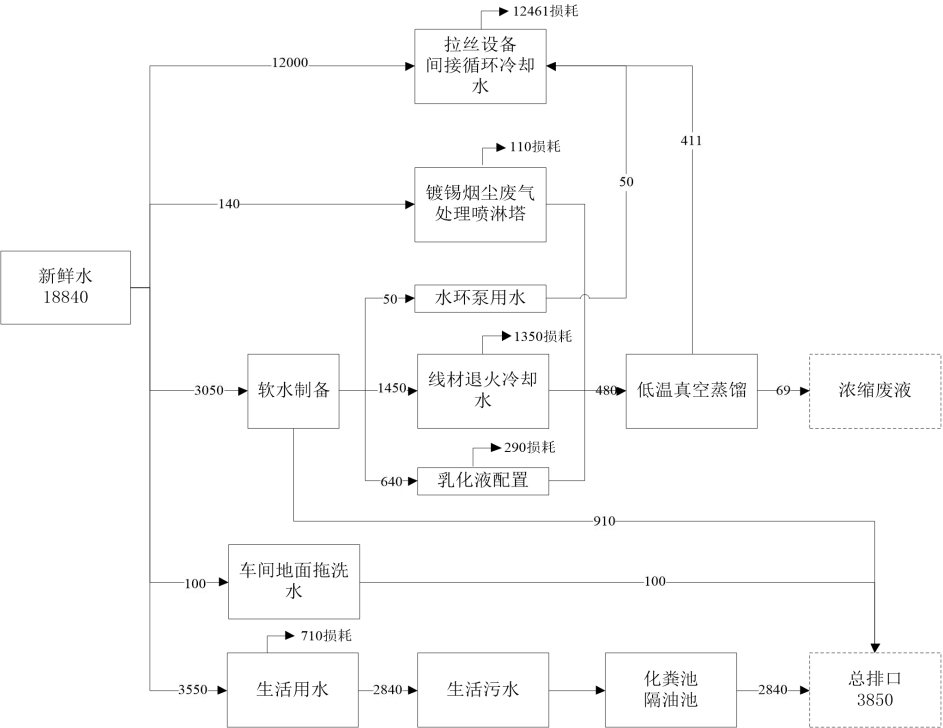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七、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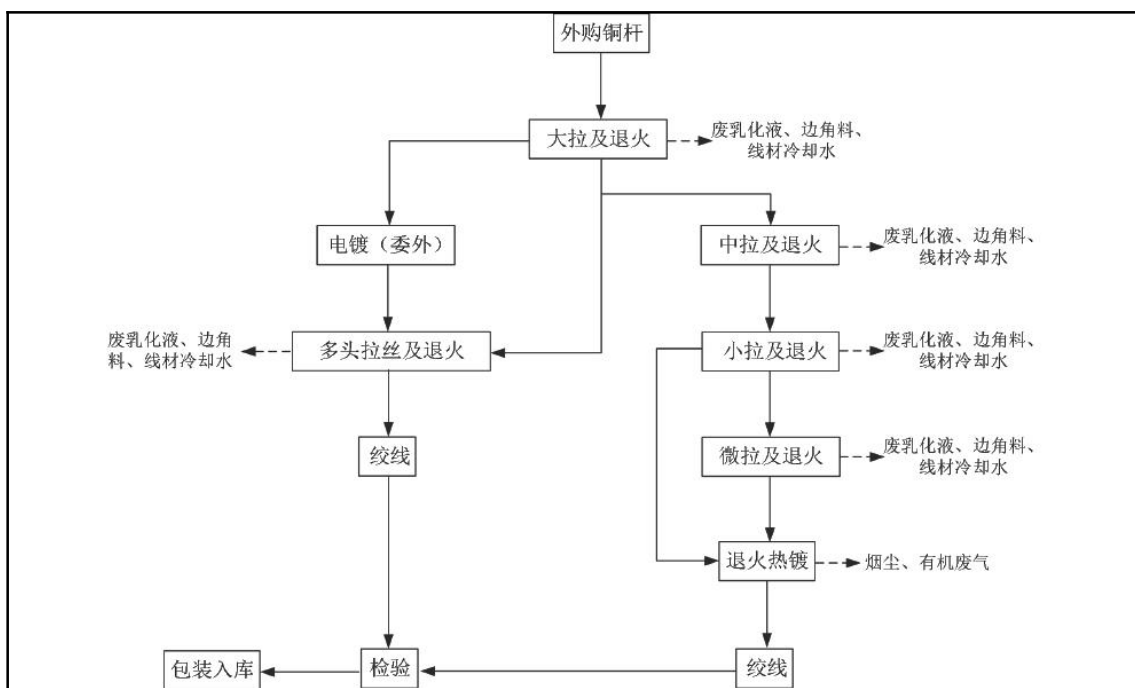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大拉：以购置直径 8mm 的铜杆作为原材料经过大拉机进行双头 11 模连续拉伸，并集成在线退火功能，退火电压 max58V，退火电流 max8000A，其出线规格段：1.4-3.5mm。

中拉：经过中拉机进行 9-13 模连续拉伸，并集成在线退火功能，退火电压 max65V，退火电流 max6000A，其出线规格段：0.6-1.6mm。

小拉：经过小拉机进行 24 模连续拉伸，其出线规格段：0.08-0.32mm。

微拉：经过微拉机进行 24 模连续拉伸，其出线规格段：0.03-0.12mm。

退火热镀：用于将小拉后的 0.08-0.30mm 单铜线或微拉后的 0.03-0.08mm 单铜线经过连续软化退火处理，以消除铜线的加工硬化，退火过程采用电加热，退火温度为 500℃左右，并同时热镀锡处理，将铜线浸入熔融的锡液中（熔锡炉通过电加热将锡锭熔化成锡液，温度控制在 250℃左右），利用界面发生的物理化学反应，在铜线表面形成一层金属锡的过程。镀锡的铜线可防止发生氧化还原反应，产生铜绿；可以增加散热；可以改善导电，改善导线性能。

多头拉丝：经过大拉后的铜线部分委外电镀，部分进入中拉工序，部分进行多头拉丝，将多根铜线经多头拉丝机进行拉伸、退火，并同时收线于同一收线轴子，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大大减少用工人员，生产线配备快速换模系统，节省穿模时间。

绞线：绞线是以绞合单线绕绞线轴等角速度旋转和绞线匀速前进运动实现的，绞线后线材的截面积 $\leq 6\text{mm}^2$ 。

检验、包装入库：利用检验设备对线材外形等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实际情况：调试期间企业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镀锡丝/镀锡绞线约占总产品

的 51%；约 28%产品经过绞线，其他裸铜丝/镀锡丝直接作为产品出售。

八、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 2#车间，车间共 4 层，其中一层布置多头拉丝、大拉和中拉生产线，二层为绞线和微拉生产线，三层为绞线生产线，四层为微拉、小拉及热镀锡生产线。实际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企业目前实际已建的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系列产品生产能力仅为 30000t/a，尚有 46380t/a 的生产能力暂未实施，项目为先行验收。

2、企业实际废水处理的优化调整

环评审批废水处理工艺：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软化设备浓水做为厂区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及变化情况：企业依托“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中审批的 1 套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将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乳化液废水引入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水环泵排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软化设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企业实际废气处理的优化调整

环评审批废气处理工艺：镀锡烟尘收集后经一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废气处理工艺：镀锡烟尘收集后经二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变化外，企业产品方案、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情况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在审批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别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拉丝机、绞线机和镀锡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以上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情况：企业依托“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中审批的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对本项目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废水进行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产生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 新增水环泵排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环评审批软化设备浓水做绿化用水，实际软化设备浓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与生活污	否

类别	清单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水一并纳管排放，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量在审批排放总量范围内。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全厂总量已通过拍卖获得排污权指标（附件 9）。 2、废气处理工艺较环评阶段有所强化：环评审批要求镀锡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实际采用二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化，均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中的任何一个。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和排气筒高度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利用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审批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企业实际依托“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中已审批的 1 套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废水、软化设备浓水、水环泵排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设备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水环泵排水	/	/	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不外排
线材冷却水	148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进入低温真空蒸馏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塔废水	7.2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乳化液废水	187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软化设备浓水	258	做为厂区绿化用水	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	实际产生，环评中未考虑	
生活污水	12015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调试期间产生车间地面拖洗水，与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企业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废水实际依托“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中审批的 1 套低温真空蒸馏装置进行处理。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低温真空蒸馏系统工艺说明如下：

1、预热：本低温真空蒸馏系统为全自动设备，原水桶到中液位后，蒸发器自动进水，水泵运行产生真空，压缩机运行产生热量给蒸发罐内废水加热，在真空状态下，废水温度上升到 30℃，废水开始蒸发，预热完成。

2、蒸发浓缩过程：蒸发温度设定为 37℃~42℃，压缩机压缩氟利昂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氟利昂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汽上升预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氟利昂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制热，给废水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除浓缩液。

3、浓缩液排出：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上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罐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蒸馏水回用于线材退火冷却工艺。该蒸发过程在密闭负压的条件下进行，不会有蒸发废气排放。

依托可行性分析：现有低温真空蒸馏装置处理能力为 2t/d、处理量 720t/a，“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一期工程废水处理量约 210t/a，尚有余量 510t/a。本项目调试阶段废水处理量约 480t/a，因此，本次先行验收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

废水可依托现有低温真空蒸馏装置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镀锡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具体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废气排放量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镀锡	锡及其化合物	0.113t/a	收集后经一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收集后经二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0.02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如拉丝机、风机、绞线机、退火镀锡机等），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 2、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密闭隔声窗、隔声门，通风窗安装消声器或消声百叶窗。
- 3、除尘设施风机采用低噪声离心风机，给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安装进排气口的消声器，同时采取厂房封闭隔声的措施。

4、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四、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由表 3-3 可知，环评审批的危险废物喷淋塔废水、废乳化液、线材冷却水不再产生，新增浓缩废液；调试阶段拉丝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因此新增危险废物拉丝油泥和废滤纸；调试期间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尚未产生。根据调试期间危废产生量折算，达产情况下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约 500m²，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包装袋贮存，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五、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2#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企业最近敏感点（独栋住户）距离 2#车间约 230m，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3%，具体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表

序号	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管线、喷淋塔、布袋除尘器等	50

2	废水治理措施	低温真空蒸馏系统	25*
3	噪声治理措施	消声器、隔震垫、隔声板、吸声材料等	30
4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仓库建设、危废处置等	10*
5	地下水保护	构筑物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	5
6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各类应急设备等	5
合计			125

注：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共用，环保投资按比例折算。

表 3-3 项目固废实际产生及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76380t/a)	产生量 t/a (30000t/a)	调试期间（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实际 产生量（t）	折算达产产 生量（t/a）	
1	边角料	否	/	拉丝	747	293	225	325.3	外卖综合利用
2	喷淋塔废水	是	336-050-17	废气处理	7.2	2.8	/	/	/
3	废乳化液	是	900-007-09	拉丝	187	73.4	/	/	
4	线材冷却水	是	900-007-09	线材冷却	148	58.1	/	/	
5	收集的粉尘	是	336-050-17	喷淋塔、布袋除 尘器收集	0.366	0.144	0	0.144*	委托杭州杭新 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6	破损的原料 周转桶	是	900-041-49	原料使用	0.025	0.010	0.5	0.7	
7	废弃的含油 抹布及劳保 用品	是	900-041-49	设备维修	0.01	0.004	0.057	0.08	
8	拉丝油泥	是	900-007-09	拉丝	/	/	1.5	2.17	
9	废滤纸	是	900-041-49	拉丝	/	/	4.17	6.03	
10	浓缩废液	是	900-210-08	乳化液废水、喷 淋塔废水和线材 冷却水处理	/	/	48	69	
11	生活垃圾	否	/	职工日常生活	66.75	26.22	15	22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小计					/	134.5	/	78	/

注：调试期间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尚未产生，因此折算达产情况下的产生量按照环评审批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位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准”要求。经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环建批[2020]B078 号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总建筑面积 16179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899 万元。该项目为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一期项目，购置多头拉丝机、大拉机、中拉机、退火机、退火镀锡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采用大拉、中拉、小拉、微拉、退火热镀、多头拉丝、绞线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总建筑面积 16179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899 万元。该项目为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一期项目，购置多头拉丝机、大拉机、中拉机、退火机、退火镀锡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采用大拉、中拉、小拉、微拉、退火热镀、多头拉丝、绞线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规模。	企业实际已建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30000t/a 的生产规模，本次为先行验收。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整，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总锌、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 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侏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6228+ DY-02-20009	爱华 AWA6002A DY-02-21017	2022.12.21	93.8	93.8	0.5	合格
			2022.12.22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总锌、总铜、动植物油、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有流动雨水时，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2#车间热镀锡生产线废气进口	二级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2	2#车间热镀锡生产线废气出口（DA001）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周边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因子：锡及其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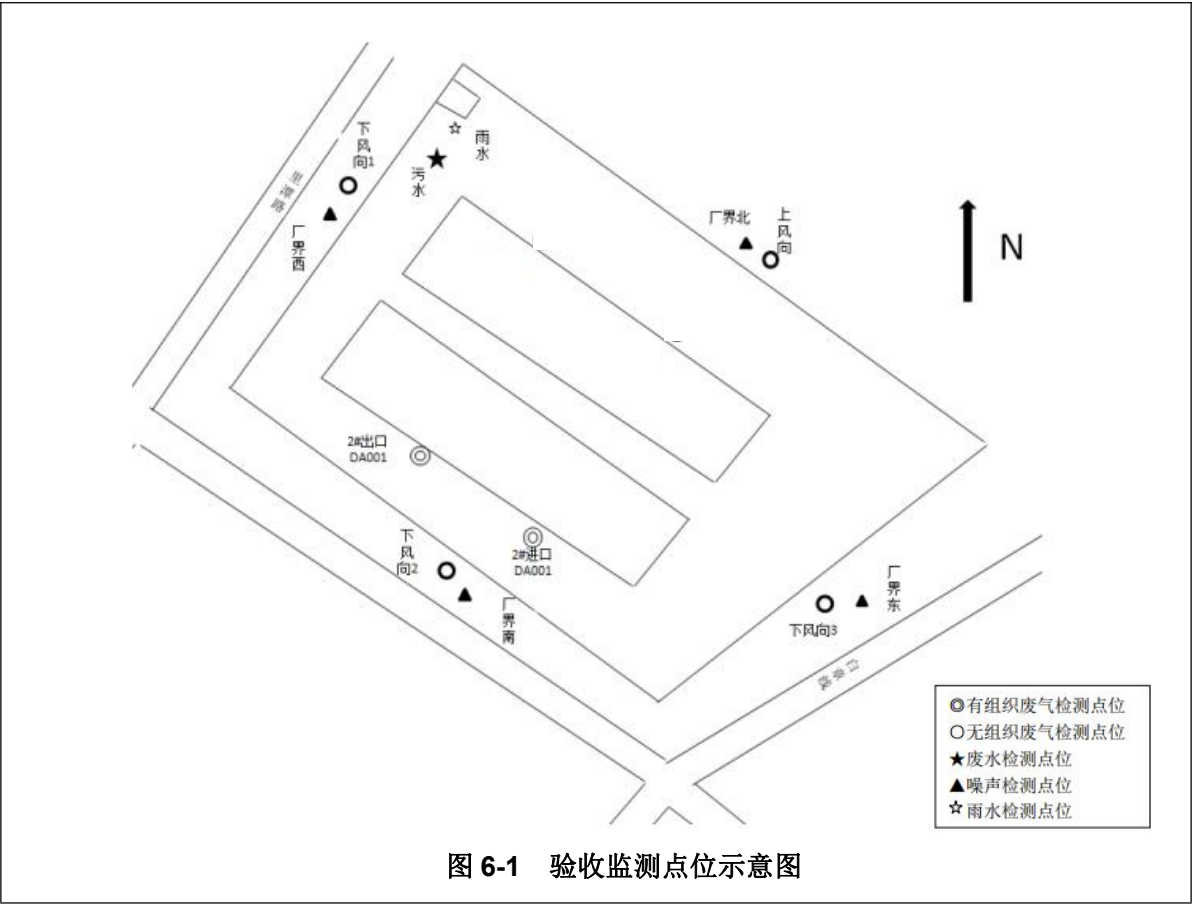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并同步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3、噪声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四周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白天、夜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且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 荷
年产超细 高导铜及 铜合金线 材 76380 吨	年产超细高 导铜及铜合 金线材 30000 吨	2022-12-21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 线材	76	76%
		2022-12-22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 线材	78	78%
注：其中镀锡产品约占总产量的 6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水温: °C)

采样点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情 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标准	
废水总 排口	2022- 12-21	pH	7.21	7.24	7.19	7.3	6-9	达标
		水温	13.7	13.9	13.9	14.2	/	/
		化学需氧量	365	358	360	361	500	达标
		氨氮	16.8	16.3	16.7	16.3	35	达标
		总氮	21.6	21.4	22	21.8	/	/
		总磷	2.58	2.6	2.67	2.57	8	达标
		BOD ₅	81	91	101	96	300	达标
		石油类	0.43	0.45	0.48	0.5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6	16.2	16.5	16.5	100	达标
		悬浮物	55	56	59	50	400	达标
		挥发酚	0.072	0.076	0.068	0.072	2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2022- 12-22	pH	7.42	7.44	7.47	7.45	6-9	达标
		水温	12.2	12.4	12.3	12.7	/	/
		化学需氧量	367	361	365	369	500	达标
		氨氮	17	16.7	16.6	16.9	35	达标
		总氮	21.5	22.2	21.5	22.3	/	/
		总磷	2.56	2.71	2.65	2.7	8	达标

		BOD ₅	91	106	96	106	300	达标
		石油类	0.48	0.52	0.52	0.5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2	16.7	16.7	16.4	100	达标
		悬浮物	65	59	67	61	400	达标
		挥发酚	0.08	0.076	0.076	0.068	2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水温: °C)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总排口	2022-12-21	pH	6.97	6.98	7.03	7.01
		水温	11.2	11.3	11.7	11.7
		化学需氧量	4	5	5	4
	2022-12-22	pH	7.03	7.01	7.07	7.02
		水温	12.9	13.1	13.0	13.4
		化学需氧量	5	6	5	4

根据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挥发酚、LAS、总锌、总铜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2#车间热镀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mg/m³)	速率(kg/h)
2#车间废 气进口	2022- 12-21	第一次	1.86×10 ⁴	0.686	1.28×10 ⁻²
		第二次	1.98×10 ⁴	0.798	1.58×10 ⁻²
		第三次	1.93×10 ⁴	0.645	1.24×10 ⁻²
		平均值	1.92×10 ⁴	0.71	1.37×10 ⁻²
	2022- 12-22	第一次	1.96×10 ⁴	0.927	1.82×10 ⁻²
		第二次	2.04×10 ⁴	0.426	8.69×10 ⁻³
		第三次	2.07×10 ⁴	1.23	2.55×10 ⁻²
		平均值	2.02×10 ⁴	0.861	1.74×10 ⁻²
2#车间废 气出口	2022- 12-21	第一次	4.41×10 ⁴	0.073	3.22×10 ⁻³
		第二次	4.55×10 ⁴	0.060	2.73×10 ⁻³
		第三次	4.70×10 ⁴	0.067	3.15×10 ⁻³
		平均值	4.55×10 ⁴	0.07	3.03×10 ⁻³
	2022- 12-22	第一次	4.23×10 ⁴	0.046	1.95×10 ⁻³
		第二次	4.19×10 ⁴	0.041	1.72×10 ⁻³
		第三次	4.09×10 ⁴	0.052	2.13×10 ⁻³
		平均值	4.17×10 ⁴	0.05	1.93×10 ⁻³
执行标准			/	8.5	1.16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84%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2-21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1.80×10 ⁻⁵	5.00×10 ⁻⁵	5.1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0×10 ⁻⁴	9.70×10 ⁻⁵	9.3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8.30×10 ⁻⁵	1.00×10 ⁻⁴	1.3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10×10 ⁻⁴	1.20×10 ⁻⁴	1.70×10 ⁻⁴	0.24	达标
2022-12-22	厂界上风向 1#		4.70×10 ⁻⁵	6.40×10 ⁻⁵	7.0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9.00×10 ⁻⁵	1.60×10 ⁻⁴	1.4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0×10 ⁻⁴	1.40×10 ⁻⁴	1.8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40×10 ⁻⁴	1.60×10 ⁻⁴	1.70×10 ⁻⁴	0.24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采样现场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2022-12-21	厂界上风向 1#	10:42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47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2#	10:47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9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2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3#	10:49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3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5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4#	10:53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9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2022-12-22	厂界上风向 1#	10:21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2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2#	10:25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7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7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3#	10:29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1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1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4#	10:32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4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根据监测数据,2#车间镀锡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环评审批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90%,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浓度较低,实际处理效率约为84%,经折算,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36t/a,在环评审批总量指标范围内。

三、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Leq dB (A)
厂界 东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23	60	22:01	51
	2022-12-22	生产噪声	13:40	59	22:33	51
厂界 西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34	56	22:24	48
	2022-12-22	生产噪声	14:29	57	22:08	50
厂界 北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46	54	22:39	48
	2022-12-22	生产噪声	14:15	56	22:19	46
厂界 南侧	2022-12-21	生产噪声	13:56	58	22:14	50
	2022-12-22	生产噪声	13:54	59	22:47	52
执行标准			6:00-22:00	65	22:00-次日6:00	55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四周检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废水量12015吨/年、CODcr0.601吨/年、氨氮0.06吨/年;烟粉尘0.113吨/年(折算本次先行验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4719吨/年、CODcr0.236t/a、氨氮0.024t/a、烟粉尘0.044t/a)。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COD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并已通过拍卖获得排污权指标(附件9)。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2022年8月~2023年4月总排水量为2887吨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3850吨/年,纳管排放量为CODcr1.925吨/年、氨氮0.135吨/年;环境排放量为CODcr0.193吨/年、氨氮0.019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镀锡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248kg/h,根据年生产时间7200小时及验收监测期间镀锡产品的生产负荷核算,烟粉尘排放量为0.036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挥发酚、LAS、总锌、总铜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车间镀锡废气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环评审批锡及其化合物处理效率为 90%，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口浓度较低，实际处理效率约为 84%，经折算，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在环评审批总量指标范围内。

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外卖；收集的粉尘、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拉丝油泥、废滤纸、浓缩废液、破损的原料周转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仓库置于厂区仓库东南侧，面积约 50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3850 t/a，COD_{Cr}0.193t/a，NH₃-N0.019t/a，烟粉尘 0.036t/a，未突破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并已通过拍卖获得排污权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要求。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兼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 3、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30182-32-03-8041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24'28.89" N29°31'24.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30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 [2020]B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GKJB14U001P			
	验收单位		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8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059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GKJB14U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385	1.2015		0.385	1.2015		
	化学需氧量						0.193	0.601		0.193	0.601		
	氨氮						0.019	0.06		0.019	0.0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036	0.113		0.036	0.1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0]B078号

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总建筑面积 16179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1899 万元。该项目为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一期项目，购置多头拉丝机、大拉机、中拉机、退火机、退火镀锡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建设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采用大拉、中拉、小拉、微拉、退火热镀、多头拉

丝、绞线等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实施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规模。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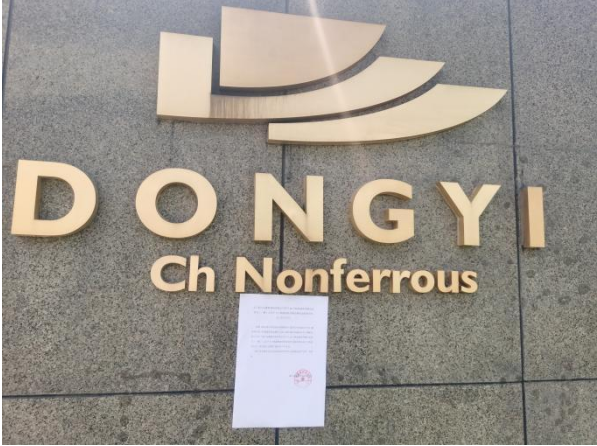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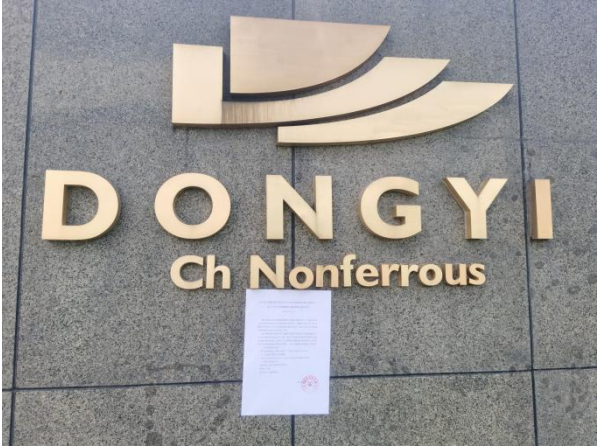
五、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项目公示资料

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之年产 3 万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之年产 3 万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竣工日期进行公开：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	
项目竣工日期公示照片	
关于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之年产 3 万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公司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之年产 3 万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拟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年产 3 万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已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银钊 联系电话：15824463651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公示照片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MA2GKJB14U001P

单位名称：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2 号-44

法定代表人：刘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B14U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东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182-2022-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顾湘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3-0116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1068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委托代理人：陈默含

乙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GKJB14U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钟潭路 2 号-44 法人代表：刘栋

电话：15824463651

委托代理人：银钊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清理废物后及时处理乙方需处理的废物，不得拖延。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

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梅城支行；帐号 33050161758300000415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默 2022 年 12 月 1 日

乙 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大斌 2022 年 12 月 1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 6%含运)	备注
1	拉丝油泥	HW09	900-007-09	20	固态	吨袋	36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	废滤纸	HW49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4500	
3	废毛毡	HW12	900-252-12	8	固态	吨袋	4500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	固态	吨袋	4000	
5	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45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	固态	吨袋	4700	
7	废油漆(固态)	HW12	900-299-12	10	液态	桶装	4500	
8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10	液态	桶装	4500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液态	桶装	3500	
10	乳化液	HW09	900-007-09	3	液态	桶装	4000	

补充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乙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单价(元/吨)
浓缩废液	10	900-210-08	2800

2、本补充协议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相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后续管理计划申报、年度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甲方: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 陈盛含

联系电话: 13429106879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乙方: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银钊

联系电话: 18844636611

日期: 2023年6月24日



附件 6 项目概况调查表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概况调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3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 2023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189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059%
实际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0.63%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产量 76380t/a	折产量 30000t/a	2022.8~2023.4 实际用量	实际折算达产 用量
1	φ8mm 铜杆	76745	30143.4	20994.9	30354.2
2	拉丝油	44	17.3	10.8	15.6
3	锡锭	383	150.4	45.2	128.1
4	助焊剂	4.8	1.9	1.0	1.4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大拉机 (双头 11 模连续退火)	MSM86	3	1
2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21	4	1
3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25	6	4
4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31	4	4
5	多头拉丝机	MMH101.E2.1.A.16.F12	5	3
6	中拉机 (双头连续退火)	SZL250B-17	3	2
7	中拉机 (单头连续退火)	ZL250-17	3	1
8	小拉连续退火机	——	10	1
9	细拉连续退火机	——	10	0
10	小拉机	B22-2	45	20
11	85 型微拉机	LH85/15	3	3
12	100 型微拉机	LH100/24	15	5
13	150 型微拉机	LH150/24	147	16
14	双头高速退火机	——	6	0
15	裸铜退火机	YP60-TH60B	3	1
16	退火镀锡机	YP60-DX488	13	6
	配套熔锡炉	1.4m×0.65m×0.15m		
17	微细线退火镀锡机	YP25-DX32B	13	2
	配套熔锡炉	1.0m×0.5m×0.1m		
18	631 型绞线机	D631.5.A	15	28
19	631 型绞线机（带激光排线）	NB-631P	5	3
20	630C 型绞线机	650C-2 型	31	0
21	630B 型绞线机	650B+2 台型	30	7
22	630B 型绞线机	650B+4 台型	10	0
23	800 型绞线机	800B+4 台型	3	1
24	500 型绞线机	500C+1804130 型	10	10
25	500 型绞线机	500C+1 台型	100	37
26	400 型绞线机	400B+204130 型	40	0
27	300 型绞线机	300B+204130 型	60	5
28	200 型绞线机	200B+204130 型	40	0
29	并线双轴动力放线架	ARH630.2.3.D	273	160
30	10 头翻盘机	——	1	1
31	400 型倒线机	FC400	1	1
32	630 型倒线机	FC630	1	5
33	软水设备	20t/h	1	1
34	空压机	DSD240/8.5bar	1	1

表 3 固废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调试期间(2022年8月~2023年4月) 实际产生量 (t)	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225	外卖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粉尘	0	委托杭州杭新 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
3	破损的原料周转桶	0.5	
4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57	
5	拉丝油泥	1.5	
6	废滤纸	4.17	
7	浓缩废液	48	
8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监测工况证明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 荷
年产超细高 导铜及铜合 金线材 76380 吨	年产超细高 导铜及铜合 金线材 30000 吨	2022-12-21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 材	76	76%
		2022-12-22	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 材	78	78%
注：其中镀锡产品约占总产量的 65%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环境噪声、雨水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111482

名称: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12号1幢5、6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道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111482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 本报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并盖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者为无效。
3. 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或评价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视做认可。
4.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评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一式叁份，客户方贰份，本公司留存壹份。
7. 本报告未经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8.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单位不对造成的后果负责。

检测单位：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档案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 12 号 1 幢 5、6 层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8134300

传 真：0571-88134305

联 系 人：徐荣荣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 页 共 21 页

一、检测项目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环境噪声、雨水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7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废水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第 3 页-第 21 页。		
评价结论	有组织废气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出口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及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3) 及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 (DA004) 中酚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锡及其化合物、酚类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1#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标准;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	
编制人:	费帆	审核人:	王磊
		批准人:	王磊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2.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3 页 共 21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3
样品编号	HB2211123Q1001-1030 HB2211123Q2001-2030	样品状态	滤筒、活性炭管、吸收液、 采气袋 (完好)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萍、丁波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进、出口(DA001)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3)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 (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所用主要仪器	明华 QY-3000 全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DY-02-19003;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DY-02-21001;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 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 DY-01-17020; 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DY-01-20028;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DY-01-20013; TAS-990AFG 石墨 炉原子吸收光度计/DY-01-20007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4 页 共 21 页

表 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进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7088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12	12	12	11	11	11
含湿量 (%)	2.7	2.7	2.7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7.80	8.28	8.07	8.24	8.41	8.70
标况风量 (m ³ /h)	1.86×10 ⁴	1.98×10 ⁴	1.93×10 ⁴	1.96×10 ⁴	2.04×10 ⁴	2.07×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686	0.798	0.645	0.927	0.426	1.2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58×10 ⁻²	1.24×10 ⁻²	1.82×10 ⁻²	8.69×10 ⁻³	2.55×10 ⁻²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710			0.861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7×10 ⁻²			1.74×10 ⁻²		
采样位置	2#车间热镀锌生产线废气出口(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7088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	9	9	9	11	11	11
含湿量 (%)	1.9	1.9	1.9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8.0	18.6	19.3	17.7	17.5	17.0
标况风量 (m ³ /h)	4.41×10 ⁴	4.55×10 ⁴	4.70×10 ⁴	4.23×10 ⁴	4.19×10 ⁴	4.09×10 ⁴
实测浓度 (mg/m ³)	0.073	0.060	0.067	0.046	0.041	0.052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2.73×10 ⁻³	3.15×10 ⁻³	1.95×10 ⁻³	1.72×10 ⁻³	2.13×10 ⁻³
实测浓度均值 (mg/m ³)	0.07			0.0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03×10 ⁻³			1.93×10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16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6 页 共 21 页

(续)表 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	28	28	32	32	32
含湿量（%）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流速（m/s）	4.32	4.71	4.83	4.88	4.23	4.63
标况风量（m ³ /h）	1.20×10 ⁴	1.31×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15×10 ⁴	1.26×10 ⁴
实测浓度（mg/m ³ ）	7.02	7.72	7.16	6.67	6.48	7.83
排放速率（kg/h）	8.42×10 ⁻²	1.01×10 ⁻¹	9.59×10 ⁻²	8.87×10 ⁻²	7.45×10 ⁻²	9.87×10 ⁻²
实测浓度均值（mg/m ³ ）	7.30			6.99		
排放速率均值（kg/h）	9.38×10 ⁻²			8.73×10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集中供漆、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3）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0.865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550	550	550	417	550	417
排放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550			550		
排放限值(无量纲)	1000			1000		
排放浓度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7 页 共 21 页

表 4.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二甲苯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4	14	14	12	12	12
含湿量（%）	1.5	1.5	1.5	1.8	1.8	1.8
烟气流速（m/s）	1.83	1.83	1.49	1.83	1.49	1.83
标况风量（m ³ /h）	6.98×10 ³	6.98×10 ³	5.70×10 ³	6.96×10 ³	5.68×10 ³	6.96×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kg/h）	1.05×10 ⁻⁵	1.05×10 ⁻⁵	8.55×10 ⁻⁶	1.04×10 ⁻⁵	8.52×10 ⁻⁶	1.04×10 ⁻⁵
实测浓度均值（mg/m ³ ）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均值（kg/h）	9.83×10 ⁻⁶			9.80×10 ⁻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判定	达标			达标		
采样位置	1#车间涂漆、烘干废气出口（DA004）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 ²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12.21			2022.12.22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		
测试断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14	14	14	12	12	12
含湿量（%）	1.5	1.5	1.5	1.8	1.8	1.8
烟气流速（m/s）	1.83	1.83	1.49	1.83	1.49	1.83
标况风量（m ³ /h）	6.98×10 ³	6.98×10 ³	5.70×10 ³	6.96×10 ³	5.68×10 ³	6.96×10 ³
实测浓度（mg/m ³ ）	<0.3	<0.3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1.05×10 ⁻³	8.55×10 ⁻⁴	1.04×10 ⁻³	8.52×10 ⁻⁴	1.04×10 ⁻³
实测浓度均值（mg/m ³ ）	<0.3			<0.3		
排放速率均值（kg/h）	9.83×10 ⁻⁴			9.80×10 ⁻⁴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0.17					
判定	达标			达标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9 页 共 21 页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3
样品编号	HB2211123Q1031-1033、Q2031-2033 HB2211123Q1034-1093、Q2034-2093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活性炭管 采气袋、真空瓶（完好）
检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滢、丁波		
采样位置	厂界、车间门口（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采样方法			
所用主要仪器	智能 TSP 采样器/DY-02-17017、DY-02-17018、DY-02-17019、DY-02-17021； VA-5000 真空箱采样器/DY-02-19005；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 /DY-01-20007；Agilent7820A 气相色谱仪/DY-01-17020；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DY-01-20028；GC9790F 气相色谱仪/DY-01-14006；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0 页 共 21 页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80×10 ⁻⁵	5.00×10 ⁻⁵	5.1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10 ⁻⁴	9.70×10 ⁻⁵	9.3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8.30×10 ⁻⁵	1.00×10 ⁻⁴	1.3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10×10 ⁻⁴	1.20×10 ⁻⁴	1.70×10 ⁻⁴	0.24	达标
备注	/						

表 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4.70×10 ⁻⁵	6.40×10 ⁻⁵	7.00×10 ⁻⁵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9.00×10 ⁻⁵	1.60×10 ⁻⁴	1.4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2.00×10 ⁻⁴	1.40×10 ⁻⁴	1.80×10 ⁻⁴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1.40×10 ⁻⁴	1.60×10 ⁻⁴	1.70×10 ⁻⁴	0.24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2 页 共 21 页

表 4.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备注	/						

表 4.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酚类化合物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8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3 页 共 21 页

表 4.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1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0	0.8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0.95	1.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2	1.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4	1.13	4.0	达标
备注	/						

表 4.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79	0.6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1	0.9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0.91	0.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00	1.18	4.0	达标
备注	/						

表 4.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2.42	2.24	6.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8	3.02	2.92	6.0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5 页 共 21 页

表 4.2-13 环境微小气候

采样日期	采样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2022.12.21	厂界上风向 1#	10:42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47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2#	10:47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2:59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2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3#	10:49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3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5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厂界下风向 4#	10:53	晴	10	68.7	0.9	北风	100.9
		13:07	晴	11	68.8	1.0	北风	100.9
		15:59	晴	10	68.2	0.8	北风	100.9
2022.12.22	厂界上风向 1#	10:21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2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2#	10:25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37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07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3#	10:29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1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1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厂界下风向 4#	10:32	晴	8	66.2	1.2	北风	101.1
		12:44	晴	9	66.7	1.0	北风	101.1
		14:13	晴	9	65.9	0.9	北风	101.1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6 页 共 21 页

4.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1 生产废水、雨水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雨水
采样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
样品编号	HB2211123S1001-1004、S2001-2004		样品状态	直读
	HB2211123S1005-1032、S2005-2032			微黄 微浊
	HB2211123S1033-1036、S2033-2036			直读
	HB2211123S1037-1040、S2037-2040			无色 透明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	pH 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动植物油类、总锌、总铜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付洪、丁波			
采样位置	生产废水、雨水（具体见附件：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检测依据				
所用主要仪器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DY-02-18011；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Y-01-20028；MAI-50G 红外测油仪/ DY-01-14003；JC-101 型 COD 恒温加热器/DY-01-19001；FA2004 电子天平/DY-01-20029；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DY-01-17018；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DY-01-11027			
备注	第一天样品编号以 1 开头，第二天样品编号以 2 开头。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8 页 共 21 页

表 4.3-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2	7.44	7.47	7.45	/	6-9	达标
	水温	℃	12.2	12.4	12.3	12.7	/	/	/
	流量	m ³ /s	3.25×10 ⁴	2.26×10 ⁴	2.54×10 ⁴	2.26×10 ⁴		/	/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361	365	369	366	500	达标
	氨氮	mg/L	17.0	16.7	16.6	16.9	16.8	35	达标
	总氮	mg/L	21.5	22.2	21.5	22.3	21.9	/	/
	总磷	mg/L	2.56	2.71	2.65	2.70	2.7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0	106.0	96.0	106.0	99.8	3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8	0.52	0.52	0.54	0.5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15.2	16.7	16.7	16.4	16.3	100	
	悬浮物	mg/L	65	59	67	61	63	40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80	0.076	0.076	0.068	0.075	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总锌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5	达标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备注	/								

表 4.3-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22				均值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3	7.01	7.07	7.02	/	/	/
	水温	℃	12.9	13.1	13.0	13.4	/	/	/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5	4	/	/	/
备注	/								

紧接下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19 页 共 21 页

4.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1 环境噪声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杭州市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12.21-2022.12.22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数	4 个
采样位置	厂界四周 (具体见附件: 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员	费帆、钱侃佳、丁波、付潆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DY-02-20009		

表 4.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值	限值	判定
				单位: Leq (dB(A))				
2022.12.2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13:23	59.5	/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13:34	55.8	/	5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13:46	53.8	/	5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13:56	58.1	/	58	65	达标
2022.12.2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22:01	50.6	/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22:14	49.7	/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22:24	47.5	/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22:39	48.4	/	48	55	达标
备注	/							

紧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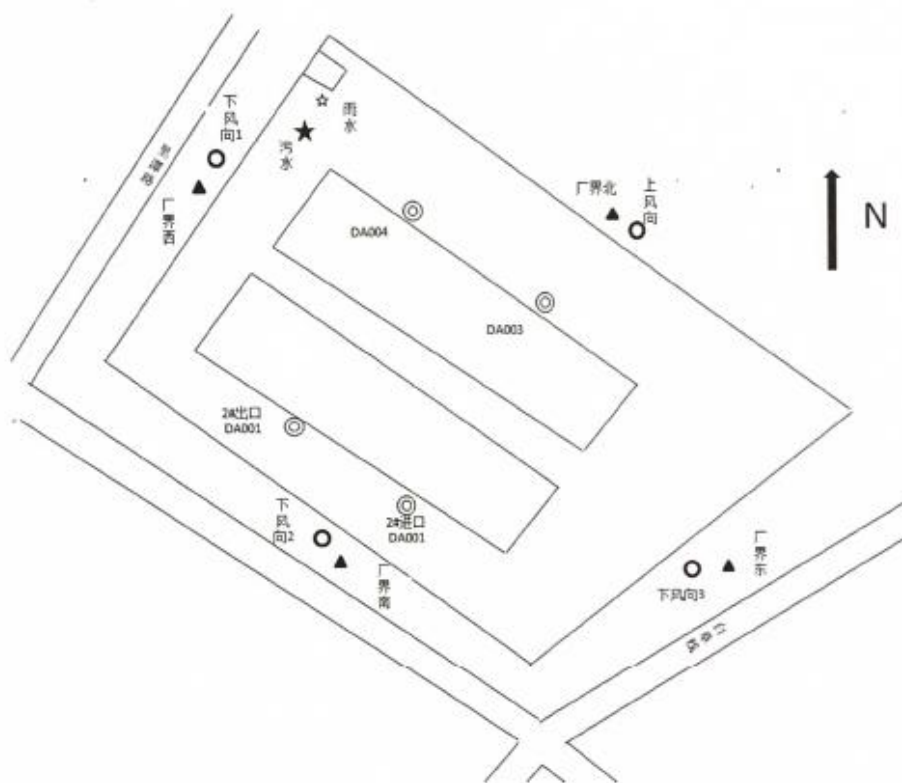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YHB2211123

第 21 页 共 21 页

五、附件

附件 1: 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 ☆雨水检测点位

附件 9 排污权申购及登记资格确认通知书

排污权申购及登记资格确认通知书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方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收到你方申购以下排污权（受理号：P202200073）
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予以资格确认。

种类	已有数量 (吨)	申购数量 (吨)	行业 系数	区域差价 (元)	应缴纳申购保证金
化学需氧量	0	1.56	1	0	6240
氨氮	0	0.156	1	0	62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合计					6864

请你单位将申购保证金¥6864 元（大写：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及时汇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75828100060468），并确保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 16 时前到账。逾期未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排污权交易资格。



第二部分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 (一期)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与会人员提前对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进行竣工验收现场检查。听取了该项目环保设施情况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介绍, 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认真研究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拟投资 201899 万元, 在杭州建德高铁新区马目区块, 新征工业用地 179.5 亩, 实施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其中年产高精度铜合金棒材 59520 吨、年产高性能铜合金线材 24100 吨、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一期))。为推进整体项目进度, 企业打算先投资建设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示范生产线(一期项目), 利用已建 2#车间进行生产建设, 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7638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消耗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杭环建批[2020]B078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批。

根据企业建设计划,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已建设完成, 该先行项目购置拉丝机、退火镀锡机、绞线机等生产设备, 可年产 30000 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

该先行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行基本正常，已具备先行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已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3%。

（四）验收范围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即年产 30000 吨超细高导铜及铜合金线材项目，剩余建设内容需另行组织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废乳化液由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调整为利用“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中审批的 1 套低温真空蒸馏装置，经蒸馏后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产生量较环评审批有所削减；新增水环泵排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新增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纳管排放；软化设备浓水由绿化用水调整为纳管排放；镀锡烟尘处理设施由“一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调整为“二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危险废物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废乳化液不再产生，新增危险废物拉丝油泥、废滤纸和浓缩废液。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废水、水环泵排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软化设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线材冷却水、喷淋塔废水、乳化液废水经低温真空蒸馏处理，蒸馏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补充水，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

托处置；水环泵排水回用于设备循环冷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软化设备浓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镀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液碱喷淋+除雾塔+布袋除尘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竖向专用通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密闭隔声窗、隔声门等。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的粉尘、破损的原料周转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拉丝油泥、废滤纸、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锡及其化合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的粉尘、破损的原料周转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拉丝油泥、废滤纸、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结果核算，本项目（先行）达规模废水排放量为 3850t/a，COD_{Cr} 排放量为 0.193t/a、氨氮排放量为 0.019t/a、烟粉尘 0.03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182MA2GKJB14U001P。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规范处置，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与环评报告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

（二）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和数据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污染源统计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纪录等，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三）规范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地点：会议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建设单位 浙江东翼新材料 有限公司	孙大伟	13588205157	组长
2	监测单位 浙江通守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陈亚华	18072741160	成员
3	环保设施设 计、施工单位 浙江煜蓝环境 设备有限公司	李文波	13/23933251	成员
4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杭州博后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陈航	18329177808	成员
5	专家 浙江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三弟	1308282569	
6	专家 浙江农林大学	董海月	13515810186	
7	专家 杭州华信	王华	1558885728	

第三部分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针对三废的产生和排放进行源强分析，设计初期即纳入环境保护设施评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包括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暂存场等，环保总投资 125 万元。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管理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7 月同时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先行验收由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由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企业和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均签订相关合同。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2023 年 8 月 17 日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验收组开展“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强高导铜合金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出具验收工作组意见，并通过验收组验收确认。

二、其它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总量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12015 吨/年、CODcr0.601 吨/年、氨氮 0.06 吨/年、烟粉尘 0.113 吨/年。根据《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复合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控制，并已通过拍卖获得排污权指标。

（2）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2#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企业最近敏感点（独栋住户）距离 2#车间约 230m，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及后续要求

企业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和台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建设。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全面详细的环保基础资料和数据档案，包括环保资料收集与保存、污染源统计与监测、环保设施运行纪录等，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浙江东翼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